

股票代碼：5438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

**112**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1568-1號2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12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35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42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6

## 壹、開會程序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 2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
- (三)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四)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新臺幣 101,593,613 元(即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擬以 7%分配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7,111,553 元及以 3.7%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3,758,964 元。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 111 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112/03/17	尚未決議	0.51	\$57,393,648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
- 三、第一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議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51 元。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如下：

東 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3,904,573
加：111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30,669,8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4,574,379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64,383,81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505,3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405,925
可供分派數合計	519,046,90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7,393,648
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1,653,261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刪除本公司營業項目。
- 二、本公司為建立穩定人力，以永續發展、增進股東權益，擬於公司章程明定推動平權改革，將社會上弱勢族群轉為公司內穩定勞動力，與公司共同成長，藉此創造多元職場環境。
- 三、前項「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9 頁。
- 四、敬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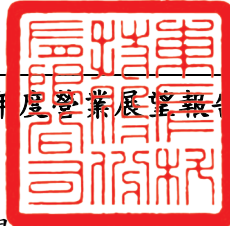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2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

111 年在中國多功能事務機市場是變化劇烈的一年。延續前一年全球半導體缺貨問題，在第一季仍持續，產量受限於關鍵零組件配額；第二季中國因新冠疫情擴散，嚴加封控，物流中斷，也推遲辦公設備採購需求；第三季半導體缺貨情形逐漸放緩，中國封控放鬆，之前壓抑的採購需求回籠，加上主要品牌之一發生賣廠、智財權爭議、勞資問題，出現供貨缺口，各品牌商積極拉貨搶市佔，訂單大幅成長，市場一片榮景；第四季中國一開始嚴加封控，在爆發白紙革命後，轉而全面解封，疫情爆發、藥物缺乏、物流中斷、通路商塞貨，使市場轉趨保守。依 Key Research 報告顯示，111 年中國多功能事務機合計銷售金額，較前一年衰退 9.9%。

面對 111 年多功能事務機市場變化，東友致力於穩定生產供貨。對關鍵電子零件預下長單排貨；變更產品設計取代瓶頸關鍵零組件；嚴加封控、物流中斷期間設法取得關鍵模組供應商配送管道；訂單大幅成長之際則努力與歐洲半導體原廠爭取配額。結算全年營收，較前一年衰退 3%。

而工業用彩色噴墨列印機、標籤列印機、切割繪圖機等產品線，主要銷往歐美市場，在 111 年逐漸成長，營收佔比由前一年 10% 成長為 16%。隨著生產良率繼續提升，瓶頸電子料件繼續替換，未來成長動力可期。

本公司 111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7.2 億元，營收預算達成率約 87.8%，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0.6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0.81 元。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22,767	1,771,373	-2.7%
營業毛利	256,505	299,617	-1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384	51,826	24.23%

(二) 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2 億元，較 110 年 17.7 億元，下降 2.7%；本期整體毛利較 110 年減少 0.43 億，主要因新產品初期產能不足、直接人工效率不佳，致毛利率較 110 年下降 2%。營業費用之變化較上年減少 6%，主要為年度用人費、勞務費及股務費減少所致。營業外收支較同期增加 0.58 億，主要為 111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 110 年增加 0.5 億；綜合上述項目後 111 年稅後，淨利為 0.64 億，較 110 年 0.51 億增加 25.5%。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回顧 111 年，除因應缺料問題，進行各生產中產品之替代料導入外，亦同步進行事務機功能提升、UV 噴繪技術的導入與驗證、無人機酬載平台的建立、3D 列印後處理技術開發(染色、顏色均勻化、Hybrid 設計、減重設計等)和未來系統控制新平台的制定等。其主要成果如下：

- A. 事務機部分：除替代料導入降低生產風險外，以韌體方式取代晶片功能的新機種，已順利上市；另外，亦取得客戶新專案，進行效能升級，預計新機種將於 112 年 Q2 量產。此外，提案的列印速度提升計畫，前期驗證結果亦獲得客戶重視，預計將在 112 年 Q2 正式 Kick-off。將可確保在事務機的競爭性與未來二年之營收獲利。
- B. 工業用切割機與噴繪機部分：代工生產的工業切割機已順利完成第一階段優化生產與品質穩定出貨。持續與客戶商談下一代切割機與寬幅打印機生產與共同開發機會。另外 ODM 之彩色工業標籤機，進行之產品優化設計，預計 112 年 3 月正式導入，將可確保後續營收與獲利。此外，提案之 UV 噴繪解決方案，亦獲得客戶肯定。將持續以此方向與客戶討論，取得下一代切割機，彩色標籤列印機以及寬幅列印機於紡織市場應用之開發機會。
- C. 3DP 列印生產部分：經過多年的開發與推廣，業務已藉由 TIS 的 3D 列印技術，成功獲得超過 35 家客戶的肯定並持續獲得下單列印需求。且在無人機減重設計部分，獲得客戶迴響並因此獲得與無人機廠商合作開發之機會。
- D. 無人機開發部分：搭配 3D 列印輕量化設計，完成起飛重量 7kg 及 24.9Kg 無人機酬載平台，可應用於訓練、巡檢、偵搜、救難、消防、環境偵測等。藉由這些開發成果及飛手認證，業務已取得相關無人機部品 3D 列印生產機會，並與客戶商談於觀音廠進行無人機組裝之機會。
- E. 觀音產線穩步成長與優化：面對疫情與缺料的不確定因素，在工廠人員的努力下，觀音工廠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並以高品質的出貨品質，獲得客戶的肯定。

綜合以上，於 112 年將致力於：

- A. 建立新控制器平台：建立統一平台，適用於事務機、工業用切割機與噴繪列印機**  
建立新控制器平台，除可運用於既有日系客戶之事務機外，亦可應用於包含工業切割機與工業用標籤與寬幅列印機。藉由控制器之優勢，以爭取與國外大廠合作共同開發之機會。
- B. 3D 列印應用：持續應用於生產之產品並擴展至金屬列印應用**  
3D 列印技術經過多年推廣，已以實例驗證其可應用於終端產品，並具有交期短與節省開發費之優勢。後續除繼續發揮在塑膠 3D 列印之應用外，亦將進行金屬列印之應用與市場推廣。可預期 3D 列印在無人機、工業列印機、工廠自動化所需要之夾製具與夾爪等生產製作，將具備相當之優勢。
- C. 無人機系統整合：機電整合與自動導航**  
後續開發重點將專注於：韌體工程、軟體地面監控系統之系統整合，以及自動導航方向，以發揮東友系統整合能力及與其他廠商之差異性。

#### D. 觀音工廠將導入協作手臂機器人生產：

在未來的一年，製造團隊重點將放在於如何導入協作手臂機器人與作業員一起進行產品生產的作業模式；透過 ASD 人員與手臂機器人的協同合作；除了可以解決台灣缺工問題，也將提升產品生產的穩定性，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

## 二、112 年度營業展望

112 年面對大環境的變化，在俄烏戰爭、通膨與原物料價格仍高的不利因素下；面對大環境的變化仍需積極關注與審慎應對，東友面對時局多變，未雨綢繆、防患未然。趁關鍵電子零組件產能鬆動之際，增備一年期安全庫存，做為避險準備。同時評估關鍵電子零組件替代料，能遠離車用產能競爭者優先，增加貨源安全降低缺料的影響。

展望這一年，是東友過去幾年在新領域的擴展穩定根基準備收成的時刻。今年度公司營運重點除了從本業延伸的 3D 列印生產技術，並增加無人機產品搭配 3D 列印輕量化設計；已成功導入於折疊式無人機、農噴無人機、巡檢偵蒐無人機、訓練無人機等。同時也進行 UV 列印機、寬幅列印機、UAV 3D 列印機體，組裝代工開發。

在此要感謝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長久以來之理解與支持！所幸現在疫情有解，也期待疫情的衝擊能在 112 年盡快結束，然地緣政治、戰爭與升息狀況未解，面對 112 年大環境仍趨於保守，因此會更謹慎面對未來挑戰的一年。東友科技在此可以向您們承諾，我們已經做好準備應付未來的挑戰。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向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盼繼續給我們鞭策與鼓勵。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黃世鈞、葉翠苗兩位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譚耀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70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集團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東友科技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歷年均未有重大變動，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東友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友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3,602 仟元及 232,72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7%及 7.3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911 仟元及(19,60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1.94%)及(3.51%)。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表**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0,192	13	\$ 271,14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616	-	7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5,1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9,424	10	397,23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2	-	11,229	-
130X	存貨	六(五)	289,351	10	250,032	8
1410	預付款項		47,091	2	57,807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49,308</u>	<u>35</u>	<u>993,371</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06,964	24	1,013,722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56,925	35	1,051,97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515	1	33,6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2,754	4	44,547	2
1780	無形資產		5,761	-	6,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517	-	15,3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67	-	2,8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31	1	1,28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69,234</u>	<u>65</u>	<u>2,169,690</u>	<u>6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018,542</u>	<u>100</u>	<u>\$ 3,163,061</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7,000	10	\$	297,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2,600	1		26,767	1
2170	應付帳款			306,503	10		376,54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684	-		8,7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125,194	4		138,23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357	1		8,0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3,041	1		23,1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5,526	1		23,5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		2,22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35,424</u>	<u>28</u>		<u>904,325</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99,387	3		21,23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40	-		13,82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6,127</u>	<u>3</u>		<u>35,063</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941,551</u>	<u>31</u>		<u>939,388</u>	<u>3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5,365	37		1,125,365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45	-		998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829	14		377,26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8,958	20		585,614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0,406)	(	2)	134,435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076,991</u>	<u>69</u>		<u>2,223,673</u>	<u>70</u>
3XXX	<b>權益總計</b>			<u>2,076,991</u>	<u>69</u>		<u>2,223,673</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018,542</u>	<u>100</u>	\$	<u>3,163,0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額	年 度 %	110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1,722,767	100	\$ 1,771,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 七(二)	( 1,466,262)	( 85)	( 1,471,756)	( 83)
5900 營業毛利		256,505	15	299,617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36,638)	( 2)	( 43,035)	( 2)
6200 管理費用		( 162,655)	( 10)	( 153,178)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4,547)	( 6)	( 127,292)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1	-	( 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3,799)	( 18)	( 323,533)	( 18)
6900 營業損失		( 47,294)	( 3)	( 23,916)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36	-	1,1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1,642	3	78,83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368)	-	( 5,8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二)	( 6,907)	-	( 3,8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2,414	5	9,8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017	8	80,171	4
7900 稅前淨利		90,723	5	56,2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6,339)	( 1)	( 4,429)	-
8200 本期淨利		\$ 64,384	4	\$ 51,826	3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228	-	\$	4,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20,460)	(	7)	501,478	2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53,796)	(	3)	5,58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	1,047)	-	(	8,9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70,075)	(	10)	502,633	29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68	-	(	9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34	-		4,4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902	-		3,450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64,173)	(	10)	\$	506,083	29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99,789)	(	6)	\$	557,909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384	4	\$	51,82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789)	(	6)	\$	557,909	3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81	\$	0.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81	\$	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總額	總額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55	\$ 377,261	\$ 141,189	(\$ 7,759)	\$ 64,939	\$ 1,701,050	
本期淨利	-	-	-	51,826	-	-	51,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25	3,450	498,808	506,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651	3,450	498,808	557,90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11,254)	-	-	( 11,2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25,003	-	( 425,00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43	-	( 24,975)	-	-	( 24,0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998	\$ 377,261	\$ 585,614	(\$ 4,309)	\$ 138,744	\$ 2,223,673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998	\$ 377,261	\$ 585,614	(\$ 4,309)	\$ 138,744	\$ 2,223,673	
本期淨利	-	-	-	64,384	-	-	64,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31	5,902	( 174,606)	( 16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15	5,902	( 174,606)	( 99,78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68	( 45,568)	-	-	-	
現金股利	-	-	-	( 46,140)	-	-	( 46,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85	-	4,079	-	( 4,079)	2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058	-	( 22,058)	-	
認列關聯企業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其投資公司	-	( 1,038)	-	-	-	-	( 1,0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245	\$ 422,829	\$ 588,958	\$ 1,593	(\$ 61,999)	\$ 2,076,9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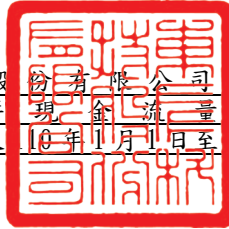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0,723	\$ 56,2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43,754	35,163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2,780	3,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十七) 31,589	( 5,756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1 )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 92,414 )	( 9,8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	50
估列產品保固負債	六(十二) 2	10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907	3,861
利息收入	( 1,236 )	( 1,178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45,865 )	( 66,70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50 )	( 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1,475 )	3,738
應收票據淨額	5,193	( 5,193 )
應收帳款淨額	87,856	( 59,53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 )	-
其他應收款	8,693	( 3,488 )
存貨	( 39,319 )	( 101,057 )
預付款項	10,716	( 21,8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167 )	( 4,976 )
應付帳款	( 70,037 )	78,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87 )	8,719
其他應付款	( 16,106 )	18,387
負債準備-流動	( 127 )	( 56 )
其他流動負債	( 1,703 )	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60 )	( 9,0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9,286 )	( 80,156 )
收取之利息	1,236	1,178
支付之利息	( 6,907 )	( 3,861 )
收取之所得稅	-	2,887
支付之所得稅	( 13,267 )	( 3,5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224 )	( 83,492 )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六)	\$ 45,865	\$ 66,709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六(六)及七(二)	37,246	-
預付款項減少		-	1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七(二)	-	( 506,6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8,776 )	( 16,314 )
取得無形資產		( 2,197 )	( 6,17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86,212	262,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25 )	( 12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773 )	( 1,2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0,352</u>	<u>( 191,308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四)	( 46,140 )	( 11,254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597,000	1,008,5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597,000 )	( 861,5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28,281 )	( 19,8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74,421 )</u>	<u>115,88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4	( 6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051	( 159,61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141	430,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0,192</u>	<u>\$ 271,1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911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歷年均未有重大變動，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3,602 仟元及 232,72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8.74%及 7.4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911 仟元及(19,601)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1.94%)及(3.5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8,252	13	\$ 237,61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16	-	7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5,1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8,712	11	396,53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3	-	9,4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35	-	54	-
130X	存貨	六(五)	160,583	6	174,488	5
1410	預付款項		44,178	1	53,68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74,961</u>	<u>31</u>	<u>877,801</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964	25	1,013,722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25,524	40	1,151,656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8,295	1	16,56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553	2	34,599	1
1780	無形資產		5,587	-	6,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517	1	15,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1	-	8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0	-	1,27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10,811</u>	<u>69</u>	<u>2,240,141</u>	<u>7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85,772</u>	<u>100</u>	<u>\$ 3,117,942</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7,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1,883	1
2170	應付帳款		99,26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4,0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107,1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3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3,0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18,2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80,470</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21,57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74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311</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708,781</u>	<u>25</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25,365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	2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22,829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588,958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406)	(2)
3XXX	<b>權益總計</b>		<u>2,076,991</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85,772</u>	<u>100</u>
			<u>\$ 3,117,94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718,022	100	\$ 1,763,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二)	(1,463,513)	(85)	(1,456,818)	(83)
5900 營業毛利		254,509	15	306,655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3,181)	(2)	(39,314)	(2)
6200 管理費用		(137,936)	(8)	(136,2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547)	(6)	(127,29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1	-	(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623)	(16)	(302,933)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1,114)	(1)	3,7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99	-	2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0,804	3	78,19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675	-	(6,8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501)	-	(3,7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9,760	3	(15,3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837	6	52,533	3
7900 稅前淨利		90,723	5	56,2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6,339)	(1)	(4,429)	-
8200 本期淨利		\$ 64,384	4	\$ 51,826	3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228	-	\$ 4,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20,460)	(7)	501,478	2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53,796)	(3)	5,5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47)	-	(8,9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0,075)	(10)	502,633	29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8	-	(97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34	-	4,4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02	-	3,4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173)	(10)	\$ 506,083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789)	(6)	\$ 557,909	3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81		\$ 0.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81		\$ 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  
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  
1月1日至  
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 股	留 盈 餘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5,365	\$ 377,261	(\$ 7,759)	\$ 64,939	\$ 1,701,050
本期淨利	-	51,826	-	-	51,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825	3,450	498,808	506,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651	3,450	498,808	557,90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現金股利	-	( 11,254 )	-	-	( 11,25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六(三) 產	-	425,003	-	( 425,00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943	( 24,975 )	-	-	( 24,032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5,365	\$ 377,261	(\$ 4,309)	\$ 138,744	\$ 2,223,673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5,365	\$ 377,261	(\$ 4,309)	\$ 138,744	\$ 2,223,673
本期淨利	-	64,384	-	-	64,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531	5,902	( 174,606 )	( 164,1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15	5,902	( 174,606 )	( 99,789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568	-	-	45,568
現金股利	-	( 46,140 )	-	-	( 46,1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85	-	-	( 4,079 )	2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六(三) 產	-	-	-	( 22,058 )	( 22,058 )
認列關聯企業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其投資公司	( 1,038 )	-	-	-	( 1,03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5,365	\$ 422,829	\$ 1,593	(\$ 61,999)	\$ 2,076,9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0,723	\$ 56,2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24,574	21,848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2,508	3,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十七)	31,589	( 5,75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1 )	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9,760 )	15,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	50
估列(迴轉)產品保固負債	六(十二)	2	10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501	3,701
利息收入		( 1,099 )	( 230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45,865 )	( 66,70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33 )	( 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1,475 )	3,738
應收票據淨額		5,193	( 5,193 )
應收帳款淨額		87,865	( 59,897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 )	-
其他應收款		7,030	( 1,883 )
存貨		13,905	( 82,756 )
預付款項		9,508	( 20,7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769 )	( 5,890 )
應付帳款		( 53,791 )	62,9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4,598 )	( 14,561 )
其他應付款		( 11,750 )	15,826
負債準備-流動		( 127 )	( 56 )
其他流動負債		( 1,703 )	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60 )	( 9,0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6,485 )	( 89,587 )
收取之利息		1,099	230
支付之利息		( 6,501 )	( 3,701 )
收取之所得稅		-	2,887
支付之所得稅		( 13,267 )	( 3,5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154 )	( 93,711 )

(續次頁)

東友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六)	\$ 45,865	\$ 66,709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六(六)及七(二)	37,246	-
預付款項減少	七(二)	-	1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506,63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6,212	262,5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7,351 )	( 13,641 )
取得無形資產		( 2,000 )	( 6,1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7 )	( 12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90 )	( 1,2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485	( 188,64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四)	( 46,140 )	( 11,254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597,000	1,008,5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597,000 )	( 861,5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6,555 )	( 11,3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2,695 )	124,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636	( 157,91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616	395,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252	\$ 237,6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的，推動平權改革，將社會上弱勢族群轉為公司內穩定勞動力，與公司共同成長。藉此落實平權運動，建置導入身心障礙多元人士職場。</p>	<p>第 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明訂本公司建置導入身心障礙多元人士職場</p>
<p>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3)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1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9)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2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9)IZ01010 影印業 (30)J399010 軟體出版業 (31)JE01010 租賃業 (3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3)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1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9)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2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5)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6)G502011 普通航空業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1)IZ01010 影印業 (32)J399010 軟體出版業 (33)JE01010 租賃業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依照所營事業之說明，刪除不符合公司營運需求之營業項目。 2. 編號調整</p>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第 5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 6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7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8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9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10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1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1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1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1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第 15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16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第 17 次修正。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的，推動平權改革，將社會上弱勢族群轉為公司內穩定勞動力，與公司共同成長。藉此落實平權運動，建置導入身心障礙多元人士職場。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2)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3)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9)I201010 影印業
- (30)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31)JE01010 租賃業
- (3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

##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8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第 22 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 23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輔佐之。

## 第七章 會計

- 第 24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5 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25 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派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則

- 第 26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 第 27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8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3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5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6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9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0 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八條至第九條規定。
- 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2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13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 14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第 15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16 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 17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8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第 5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 6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7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8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9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10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1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1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1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1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第 15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16 次修正。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2)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3)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5)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26) 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0)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1)I201010 影印業
- (32)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33)JE01010 租賃業
-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

##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8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2) 業務方針之決定。
- (3) 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 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6)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 (8)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章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22 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經 理 人

- 第 23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輔佐之。

## 第七章 會 計

- 第 24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5 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25 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派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 則

- 第 26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 第 27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8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25,365,650 元  
目前已發行股總股數：112,536,56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12/4/17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黃育仁	110.09.24	478,686	0.43%	478,686	0.43%
董事	方頌仁	110.09.24	0	0.00%	0	0.00%
董事	張崇德	110.09.24	0	0.00%	0	0.00%
副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恩國	110.09.24	28,142,000	25.01%	33,408,000	29.69%
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龍	110.09.24	6,982,000	6.20%	11,425,000	10.15%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頌胤	110.09.24	6,377,052	5.67%	6,377,052	5.67%
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東海	110.09.24	4,771,631	4.24%	4,771,631	4.24%
獨立董事	譚耀南	110.09.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盧文聰	110.09.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許婉琪	110.09.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楊培傑	110.09.24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6,751,369	41.54%	56,460,369	50.17%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